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吕怀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

本人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时间为 1 年，同时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任职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当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吕怀立	6	6	0	0	5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完全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目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表独立意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判断,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3/4/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8、《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7/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3/8/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议案》。	同意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本人参加了 2023 年审计委员会所召开的全部 2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相关事项。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以来，2023 年共计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高管薪酬、限制性股票回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高管薪酬、限制性股票回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与公司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内审工作中关注到的重大事项进行跟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监督；持续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了解行业动态和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指导公司构建高效、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公司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回应资本市场和股东。同时，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七、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调研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及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相关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 年度，我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促进公司合规、持续、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吕怀立

2024 年 4 月 29 日